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 全区一线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异福片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（II）、异福胶囊、异烟肼片、利福平胶囊、吡嗪酰胺片、盐酸乙胺丁醇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75.270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44.8064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1日

